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 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自2026年7月6日起,“艾迪转债”停止交易。
● 截至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8日
截至2026年7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于2026年7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18.55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4658元/张)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艾迪转债”已停止交易,特别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张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和转股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和事项进展,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后续公司将每周披露1次风险提示性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存在被实施规范类退市的风险。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年7月6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安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联系电话:024-24868333
2. 传真号码:024-24869666
3. 电子邮箱:chgf_zq@163.com
4. 邮政编码:110041
5.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000元
● 相关日期
2026/7/9 除权(息)日 2026/7/1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2,167,7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433,559.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2026/7/1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肖志华、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稳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000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上市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I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000元。
五、有关咨询途径
关于公司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0780178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退 公告编号:2026-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
2. 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将上市。
3.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本公告日为第十个交易日,剩余五个交易日,交易即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 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协助执行传票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6年6月12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8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 证券代码:000004
2. 证券简称:国华退
3. 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2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13日。如证券交易日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內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张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5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D/365

特别提示:
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年7月6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于2026年7月7日开市起复牌。
3. 2026年7月7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萃华”变更为“*ST萃华”,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731”。
4.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及涨跌幅限制
1. 股票种类:A: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简称:由“ST萃华”变更为“*ST萃华”
3. 证券代码:002731
4.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7月7日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2026年7月7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年7月6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目前公司对存货、收入等定期报告重要事项核查涉及的范围广、工作量大,核查工作仍未完成,导致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暂未完成。公司将尽力与各方沟通,组织人员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此外,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 联系电话:024-24868333
2. 传真号码:024-24869666
3. 电子邮箱:chgf_zq@163.com
4. 邮政编码:110041
5.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6-03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30,000,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前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8月12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鹤壁投资集团基于自身经营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19,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近日收到大股东鹤壁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0,000,060股
持股比例	6.64%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IPO前取得;30,000,0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519,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519,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需求
拟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四、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 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
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大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1元人民币(含税)
● 相关日期
2026/7/9 除权(息)日 2026/7/1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44,444,4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4,444,444.50元人民币(含税)。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2026/7/9 除权(息)日 2026/7/1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无人出价已流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分十次进行拍卖),累计流拍股份为6,400,000股,深圳星河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是否存在持续不确定性。若后续继续进行,涉及的竞买、缴款、变更过户等事项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000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上市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I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000元。
五、有关咨询途径
关于公司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0780178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特别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1日10时至2026年7月2日10时止、2026年7月2日10时至2026年7月3日10时止、2026年7月3日10时至2026年7月4日10时止、2026年7月4日10时至2026年7月5日10时止、2026年7月5日10时至2026年7月6日10时止、2026年7月6日10时至2026年7月7日10时止、2026年7月7日10时至2026年7月8日10时止、2026年7月8日10时至2026年7月9日10时止、2026年7月9日10时至2026年7月10日10时止,共计进行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cm.taobao.com)公示的拍卖结果,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2日10时至2026年7月3日10时止,对公司第一大

股东深圳星河持有的公司股份32,000,000股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无人出价已流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分十次进行拍卖),累计流拍股份为6,400,000股,深圳星河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是否存在持续不确定性。若后续继续进行,涉及的竞买、缴款、变更过户等事项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8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R×D/365=100×0.4658×185=85.7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58=100.465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艾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艾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艾迪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人有相应的“艾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投资者转股
自2026年7月6日起,“艾迪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

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艾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7月6日起,“艾迪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艾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期间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将按照100.465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艾迪转债”二级市场转股价格(2026年7月3日收盘价)为147.21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艾迪转债”已停止交易,特别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6日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6-03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30,000,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前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8月12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鹤壁投资集团基于自身经营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19,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近日收到大股东鹤壁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0,000,060股
持股比例	6.64%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IPO前取得;30,000,0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519,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519,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需求
拟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四、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 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
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大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1元人民币(含税)
● 相关日期
2026/7/9 除权(息)日 2026/7/1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44,444,4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4,444,444.50元人民币(含税)。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2026/7/9 除权(息)日 2026/7/1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无人出价已流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分十次进行拍卖),累计流拍股份为6,400,000股,深圳星河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是否存在持续不确定性。若后续继续进行,涉及的竞买、缴款、变更过户等事项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